

董事會欣然提呈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萬順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板材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業產品例如工程塑膠樹脂及注塑機，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廚櫃安裝。

萬順昌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首五大客戶佔萬順昌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而萬順昌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佔萬順昌集團總採購額約34%。此外，萬順昌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萬順昌集團總採購約1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萬順昌董事會所知擁有萬順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萬順昌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質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

萬順昌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而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58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0.058港元或約18,1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30,000港元）。

### 股本、認股權證及僱員購股權

有關萬順昌股本、認股權證及僱員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9、30及31。

### 儲備及保留溢利

萬順昌集團及萬順昌之儲備及保留溢利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之儲備約53,9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986,000港元)及萬順昌之保留溢利約7,7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0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 買賣或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萬順昌以自願現金收購方式購回若干其本身之股份，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9。

附註29所載之回購乃旨在提高萬順昌每股之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

本年度萬順昌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萬順昌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4及15。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各萬順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6及17。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5及27。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6。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萬順昌集團共捐出慈善捐款約5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000港元)。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祖盛」)與由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曾國泰先生(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間接控制之公司易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易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一項分租協議(「分租協議」)(「交易」)，祖盛同意向易達分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部份辦公室單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批准之豁免(「豁免」)，該項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證實(i)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iii)易達根據分租協議須繳付之租金，及按當時市況參考獨立估值師之意見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v)該項交易之總金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萬順昌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證實(i)該項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ii)該項交易乃按該項交易之分租協議之條款進行。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與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Bridge」)(iMerchants Group Limited(「iMerchants Group」)之附屬公司)簽署合約，購買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亞洲鋼鐵」)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22,976,000股普通股(「亞洲鋼鐵股份」)(相等於亞洲鋼鐵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1.47%)，總代價為2,297,600港元。此代價由VSC (BVI)轉讓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菱控」)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11,488,000股普通股(「菱控股份」)(相等於菱控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0.99%)予iMerchants Group(即菱控之控權股東)所支付。

亞洲鋼鐵股份之收購(「收購」)之總代價為2,297,600港元。此代價由VSC (BVI)轉讓菱控股份予iMerchants Group(即菱控之控權股東)之方法支付予Grand Bridge。

### 關連交易 (續)

VSC (BVI)與Grand Bridge同意亞洲鋼鐵以每股0.10港元而菱控以每股0.20港元作價，此代價乃參考亞洲鋼鐵及菱控當時股價表現後釐定。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總股本約57.64%，而且是一名控權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uge Top並持有亞洲鋼鐵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10.21%，而且是亞洲鋼鐵之一名主要股東。

因該收購關乎本公司收購亞洲鋼鐵之權益，而Huge Top屬其一名主要股東，並屬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更鞏固及集中資源調配至基本實力之範疇是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亦相信，收購將提高及鞏固本公司於亞洲鋼鐵之擁有權，而本公司決定出售菱控之股份以整固其投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從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和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姚樹聲先生，名譽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姚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潔莉小姐，副主席	
唐元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何世豪先生	
唐世銘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施達平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辭任)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 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邵友保博士

丁午壽先生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曾國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萬順昌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1)條規定，唐世銘先生、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及何世豪先生將告退，惟彼等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萬順昌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由萬順昌集團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萬順昌予以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萬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需通知萬順昌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a)
姚祖輝先生(附註b)	204,624,000	—
姚潔莉小姐(附註b)	204,624,000	—
唐世銘先生(附註c)	791,811	124,200
何世豪先生(附註d)	307,894	46,640
邵友保博士(附註e及f)	254,110	120,000
丁午壽先生(附註g)	2,402,000	240,200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續)

附註：

- a. 萬順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以現金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內按每股1.18港元之認購價(可作調整)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持有萬順昌204,624,000股股份。Huge Top之董事會只包括萬順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小姐。姚祖輝先生直接及間接經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擁有Huge Top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上述董事於萬順昌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公司權益。
- c. 唐世銘先生持有萬順昌791,811股股份及124,200份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此等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個人權益。
- d. 何世豪先生持有萬順昌307,894股股份及46,640份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此等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個人權益。
- e. 邵友保博士持有萬順昌254,110股股份及6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此等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個人權益。
- f. 邵友保博士之夫人許之琨女士持有萬順昌6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邵友保博士在此等認股權證中之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家族權益。
- g. 丁午壽先生持有萬順昌2,402,000股股份及240,200份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此等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個人權益。

董事於萬順昌購股權之權益已獨立在下節「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悉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萬順昌股份之權益(定義列於公開權益條例)，而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必須予以通知萬順昌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予以記錄。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節「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及下節「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度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萬順昌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萬順昌、其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賬目附註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萬順昌集團業務而萬順昌董事或管理階層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已通知萬順昌擁有其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上述董事權益除外)的權益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率	認股權證 數目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204,624,000	65.5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並未獲悉任何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必須予以記錄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一項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萬順昌可如新購股權計劃所列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1. 舊及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作為對僱員的獎勵。	獎勵參與人士為萬順昌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萬順昌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萬順昌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2. 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續)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3. 根據舊及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14,4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4.6%)，為於本年報日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按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可能授予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最高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p>	<p>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初步可授予涉及35,497,8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接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4%)之購股權。</p> <p>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之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p>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續)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4. 每位參與人士根據舊及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由董事決定及知會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而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提出授予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舊購股權計劃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授予購股權。	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需支付10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作價，而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或由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或較短之期間內接納。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後，必須於提出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續)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p>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p> <p>a 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及</p> <p>b. 股份面值。</p>	<p>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將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p> <p>a.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p> <p>b. 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面值。</p>
9. 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p>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舊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取消。</p>	<p>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p>

###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續)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隨着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予，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予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期內，按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如下：

#### 舊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未獲准 行使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2,000	—	2,000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528港元	2,000	—	2,000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3840港元	2,900	—	2,900
姚潔莉小姐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2,000	—	2,000
何世豪先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500	—	500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3840港元	400	—	400
小計					9,800	—	9,800
僱員：—							
共計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60港元	6,000	(6,000)	—
共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2,000	—	2,000
共計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528港元	2,000	—	2,000
共計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6880港元	1,100	(200)	900
小計					11,100	(6,200)	4,900
舊購股權 計劃總計					20,900	(6,200)	14,700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續)

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未獲准 行使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授予前 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年內授予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終 千份
僱員：—									
共計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0.400港元	0.305港元	—	4,000	(4,000)	—
共計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元	0.340港元	—	6,500	(6,500)	—
小計						—	10,500	(10,500)	—
新購股權計劃總計						—	10,500	(10,500)	—

\* 在緊接授予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年內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05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第5條，該等董事於購股權權益屬於在萬順昌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10,5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1,05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08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續)

董事認為，對年內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陳述其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就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作出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有二。首先，萬順昌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業務範圍由(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板材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業產品例如工程塑膠樹脂及注塑機，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廚櫃安裝）。再者，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所需之比較數據，以及有關數據之比重，猶不足以反映萬順昌集團業務之多元化面貌。

### 最佳應用守則

萬順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萬順昌集團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儘管如此，各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萬順昌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董事們認為這已符合守則內的目的。

###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萬順昌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為主席，而周亦卿博士及邵友保博士為委員。董事會已制定及核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涉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目標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監管。萬順昌現在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綜合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隨附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